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全面深化改革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工程（软件
部分）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2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22
三、招标文件	25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六、开标	29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31
第三章 评标	3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第五章 合同	81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5.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00- - 17： 0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全面深化改革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工程（软件部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全面深化改革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工程（软件部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2

2.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全面深化改革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工程（软件部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67000 元

最高限价：3267000 元

序号	包 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80-1	新乡医学院全面深化改革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工程（软件部分）项目	3267000	3267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货物需求内容：

（1）数据治理服务平台，包括数据集成交换平台 1 套、数据运营开放平台 1 套、数据质量平台 1 套、数据集成治理服务 1 项；数据可视化分析，包括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1 套、数据分析大屏 5 张。

（2）自助打印服务平台，包括电子签一体化平台 1 套、密码应用支撑平台 1 台、与教育部权威机构验证平台对接服务 1 套、单位数字证书（国产算法）10 张、单位数字证书（国际算法）1 张、时间戳数字证书（国产算法）1 张、时间戳数字证书（国际算法）1 张、自助打印机 1 台。详见招标文件。

5.2 采购需求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物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验收条件。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交货方式：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位置、交货方式等具体要求送货上门，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8 质保期：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含升级）。

5.9 包段划分：1 个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g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招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活动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

联系电话：1573887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12楼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 联系电话：15738877730
3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4	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2. 本次招标活动采取以下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参加。 (☒) 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u>采购人书面邀请</u>
5	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允许本采购项目中的 <u> / </u>，采用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 各包段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投标无效
7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

查询范围	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	---

		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
9	拖欠农民工工资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30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 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标时间：见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1.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否（√） 1.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大型企业</th><th>中型企业</th><th>小型企业、微型企业</th><th>是否应用于本项目</th></tr><tr><td>1</td><td>不优惠</td><td>不优惠</td><td>货物采购按总价的 10%优惠评审；</td><td>是</td></tr><tr><td>2</td><td>不优惠</td><td>不优惠</td><td>服务采购按总价的 10%优惠评审；</td><td>否</td></tr><tr><td>3</td><td>不优惠</td><td>不优惠</td><td>工程采购按总价的 3%优惠评审；</td><td>否</td></tr></table>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按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是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按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按总价的 3%优惠评审；	否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按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是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按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按总价的 3%优惠评审；	否																						

		2. 易错提示: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供应商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3.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含有少量服务的,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商的类型作要求,且一般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4. 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地点____/____; 1. 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5. 投标人（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一）__60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二）说明 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三条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6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豫财购〔2023〕4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否（ ）
18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投标人（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 5566 5. 投标人（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并进入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及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有问题，请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20	投标总价	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报价方式：本次招标活动采用下述第壹种报价方式报价。 2.1 报价方式第壹种：人民币含税价。 2.2 报价方式第贰种：国产设备执行人民币含税价+进口设备执行人民币免税价（其中进口产品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 备注：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22	核心产品	本次招标活动适用一下第 壹 种情形 1. 第壹种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本次招标采购的核心产品为：数据集成交换平台。 注：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包段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第贰种情况：项目包段存在特殊性，不设定核心产品
23	实质性要求	1.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2. 拆包后参与投标：不允许 3. 递交备选投标报价：不允许 4. 递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5. 转包：不允许 6. 分包：不允许 7. 核心产品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
24	兼投兼中	如供应商若本项目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活动，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所有包 （ ） 一个包 （ ） 其他（特殊情况）
25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26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已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照下述按照货物招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 向中标人（供应商）按下述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table><tr><th>费率/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5%=1. 5 万元 （500－100）万元×1. 1%=4. 4 万元 （1000－500）万元×0. 8%=4. 0 万元 （5000－1000）万元×0. 5%=20 万元 （6000－5000）万元 ×0. 25%=2. 5 万元 合计收费=1. 5+4. 4+4. 0+20+2. 5=32. 4 万元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3. 交纳账户信息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1.4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质疑/异议）模块。
30	投标人（供应商）投诉	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及要求 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
33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参与甲方组织的检验与测试，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5	项目验收	政府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 2. 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 3. 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4. 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 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

		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6.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6	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人、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
37	对中标人要求	1.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水、用电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3. 在该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接受采购人等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
38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人或“投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9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41	其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2.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

		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产品，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5. 上述涉及非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环保清单内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提供截图。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的供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1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

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投标人（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14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5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6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7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9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0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1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2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4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件认定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指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做评审依据。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7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

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8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2.30 其他事宜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勘察：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供应商）。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原版为外文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
- （2）资格审查资料
- （3）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4）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 （5）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9.2 投标人（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七章附件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应分别提供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投标人（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 1 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0.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1.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2.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2.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投标人（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1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供应商）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12.5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6 所投标的物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2.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

13.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投标人的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6.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

16.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同时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6.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上述 17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1. 开标

21.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

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1.3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解密；
- （6）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异议及回复（如有）；
- （9）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1.4 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1.5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1.6 投标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7 异常情况：

（1）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本项目所有 投标人（供应商）均无法解密时，按下述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程序：

①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

会议。

②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在（30 分钟内）待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1.8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2.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2.2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 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详细评审细则：详见第三章

2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3.5 若包段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4. 评标结果的公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5. 中标标准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25.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5.4 对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6.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8.2 中标人不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中标人的后果，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文

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3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0.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只有当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双方才可以依法对合同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操作。

31.1 在合同签订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在投标时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1.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项目采购程序已完成，争议出现在合同履行阶段且无质疑投诉，有关部门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认定供应商中标无效或者项目废标，合同变更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1 “追加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2.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依法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若继续依照原合同履行将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且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取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2）因采购人自身过错致使采购目的无法达成，重新采购所需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在合同金额中占比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外；

（3）变更事项属于合同主要条款所确定的范畴，但变更行为并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4) 针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2. 项目验收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款项支付

33.1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中标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招标文件（含更正、澄清）等内容电子版；
- (9) 投标文件电子版；
- (10) 其他项目有关文件；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供应商）参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号），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提起质疑的日期。

3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3 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6.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6.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 （7）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4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 其它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8.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 号
9.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问题处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标委员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投标人(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6. 核心产品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评审；非核心产品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 2.2 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6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4.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二、标准细则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4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8	无不良信用记录	分别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4 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报价（方案），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	交货期、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招标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限（见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见第四章）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8	技术参数要求	满足技术参数中加“■”项的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5 分+技术标 45 分+综合标 20 分=100 分			
经济标（35 分）	35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3. 评审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审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4. 异常低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4.1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 4.2 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审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对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标（45分）	45	技术参数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5 分； 1. 加“▲”（30 项）共计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2. 非加“▲”（254 项）的共计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5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注：技术标得分低于 10 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加“▲”技术参数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为确保该项目系统的真实可靠性，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环境视频演示，每个供应商提供演示视频时间应不超过 15 分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视频以附件形式上传，大小不得超出 500M，评委根据演示视频对投标方进行评分。若因文件过大，无法播放，后果自负。
综合标（20分）	4	业绩	1.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产品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 4 分。 注：1. 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 发票、合同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 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个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5	安装调试方案	3. 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3.1 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

			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5 分； 3.2 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3.3 安装调试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3.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4.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应用培训：中标供应商将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直到熟练为止。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4 分； 4.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4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中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以及该项目组成人员有效在职证明。】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5.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 7×12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用户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定义：系统阻塞；常用功能使用不正常；一般问题定义：除重大问题以外的其它问题；支持指定专人为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5.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5.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5.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5.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说明 1.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评标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小微）扣除后的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0. 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 1 项偏差评审处理。

11. 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2.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各包段说明

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包段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7.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各包段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工及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业绩: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产品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 完整合同 + 验收（使用）报告 + 合同相关发票。

注: 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各包段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见公告。

1.2 提供 7×12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用户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定义: 系统阻塞；常用功能使用不正常；一般问题定义: 除重大问题以外的其它问题；支持指定专人为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2. 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 地点、

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全部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2.4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3. 安装调试：投标人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4. 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中标人直接负责，确保使用方可以正常使用。

五、各包段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5.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6.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6.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6.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6.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6.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6.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6.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6.8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6.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7.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8. 投标人应给出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度管理措施）；

9.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板材、材料（环保油漆）、所有配件等均需要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新乡医学院全面深化改革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工程（软件部分）项目采购清单

属性、所属行业及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属性	所属行业	是否为包段 核心产品
1	数据治理服务平台	数据集成交换平台	1	套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数据运营开放平台	1	套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数据质量平台	1	套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数据集成治理服务	1	项	/	/	否
	数据可视化分析	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1	套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数据分析大屏	5	张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2	自助打印服务平台	电子签一体化平台	1	套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密码应用支撑平台	1	台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与教育部权威机构验证平台对接服务	1	套	/	/	否
		单位数字证书（国产算法）	10	张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单位数字证书（国际算法）	1	张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时间戳数字证书（国产算法）	1	张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时间戳数字证书（国际算法）	1	张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自助打印机	1	台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新乡医学院全面深化改革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工程（软件部分）项目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描述

（一）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构建数字化校园生态为核心，围绕深化应用场景拓展与服务提质增效展开，进一步提升校园数字化服务水平与师生使用体验，推动校园从智慧化建设向数字化应用迈进。主要实现以下两个目标：

1. 建设数据治理服务平台。搭建标准化数据治理服务平台，完成教务、人事、财务等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清洗、标准化及安全管控，形成全校统一数据资产库，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血缘追溯，提升数据质量与共享效率，为数字化校园奠定数据基础。建设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实现数据可视化分析，通过动态报表、交互式图表及5块定制化数据分析大屏，实现教学、管理、服务等场景的数据多维展示与智能分析，辅助学校管理层精准决策，推动管理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

2. 建设自助打印服务平台。部署电子签一体化平台及配套密码应用支撑系统，实现电子印章全生命周期管控、可信时间戳服务及教育部权威平台对接，覆盖校内文件签署、成绩单验证等场景，推动无纸化办公，确保电子文件法律效力与安全性，提升行政流程效率。部署集信息采集（人脸、身份证、校园卡等）、彩色打印、触控交互于一体的自助打印机，实现师生业务“一站式”自助办理，优化校园服务体验，推动服务场景智能化升级。

（二）总体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的平台和系统均要求采用B/S结构，可运行于高安全性操作系统及国产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应采用J2EE标准，组件技术及在数据交换上对多种类型的数据，包括各类关系型数据库、XML、大数据的支持，使系统功能最优化，同时将整体方案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具体要求如下：

1.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需采用B/S架构。平台需基于Greenplum、PostgreSQL、Oracle 11g或以上版本的大型数据库。

2. 遵循J2EE的技术路线。采用Java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Java技术进行开发，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

3. 采用成熟的SOA架构及设计理念，保证学校内部各业务系统集成和交互过程中异构技术架构和异构数据结构集成中的稳定性和可管理性。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要基于统一的技术开发平台的三层架构，即Web服务器、应用支撑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4. 数据集成能提供统一的可视化的开发工具，能图形化的设计和定义抽取、转换、加载流程，并保证数据集成交换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 数据集成需支持与主流关系型数据库进行对接，包括但不限于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MariaDB等。

6. 系统需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动态监测负载状况，自动对可用资源进行并发检测，调整和分配等功能。

7. 基于学校的整体信息化建设要求，平台应考虑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无缝集成。

8. 应根据高校行业特性和专属特征，提供专门针对高校的主数据模型、业务数据模型、主题数据模型等，而非其他行业或IT通用方案。

9. 历史数据存储：可记录进入数据仓库中数据的历史变化，可通过查阅数据变更记录进行数据内容审计。

（三）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1. 信息编码标准集成

需严格按照学校信息标准的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国家、行业、已经制定的、学校未投入使用但本业务系统需要使用的信息编码标准数据库的建立，并需实现本业务系统与学校信息标准数据库的同步、更新和统一。对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已经形成的信息标准，需通过实时或定时同步机制下载，无需人工干预，并应用、回写到系统所支撑的业务中，保障业务系统中信息标准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和唯一性。

2. 业务数据集成

需满足业务系统中的所有数据（双向交换）同步到学校中心数据库中，并需提供这些数据及数据接口的详细说明文档（包括表名含义、表字段含义、表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说明）。这些数据以及接口要涵盖业务处理结果、业务处理过程、以及业务变更信息。乙方所投标产品业务系统可同步业务处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外部数据。当外部数据涉及重要业务信息时，系统需支持询问业务处理人员是否需要进一步处理。对于所同步的外部数据，需满足向外部数据源回写本业务系统以及业务处理人员对外部数据的处理结果，需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拒绝”等情况。

在数据交换环节提供需有明确的数据同步方案，包括：数据接口提供方式、数据接口详细说明文档、数据交换技术实现可行性、数据推送以及回写频率、回写以及推送时间、回写是否成功标志等。

3. 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系统需满足河南医药大学统一身份认证技术标准规范（待集成实施过程中会提供详细的 Demo 事例接口技术规范），使学校师生能够使用统一的用户名、密码，即可登录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系统

原有身份认证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需支持学校根据需要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功能。对统一身份认证的用户的功能授权、业务操作权限授权工作仍然在业务系统内部完成。在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的情况下，系统需支持将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包括本系统中的业务信息）的查询、修改功能引导到学校统一的个人信息查询、修改界面中。

4. 单点登录集成

系统需满足河南医药大学单点登录集成技术标准规范，需支持向系统外部提供登录本业务系统的 URI，同时还需提供系统用户进行系统操作的单独功能入口 URI（包括申请类、修改类、查询类、办理类、统计类、分析类、维护类等业务功能），此 URI 页面需满足学校门户统一风格要求且提供的 URI 能够正常操作业务，达到用户直接请求到 URI 与单独进入业务系统中操作效果一样，真正实现门户与业务系统间直接交互与无缝对接要求，用户成功登录智慧校园平台后，可直接访问这些 URI（以图标形式呈现），并需实现直接进入到本系统操作的功能点 WEB 界面。需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的大、中、小三种规范的美观性强、业务含义强的图标，并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名称、业务办理指南文字材料。

需支持当用户登录超时之后，用户再次尝试访问本业务系统时，提醒用户重新登录，并将用户访问界面转向到学校单点登录界面，若用户立刻重新登录成功之后，则按照学校单点登录系统技术标准规范，将用户重新定向到用户超时的操作界面中。系统需支持原有登录方式作为应急预案予以保留，需支持学校可根据需要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登录功能。在关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的情况下，系统需支持将用户登录界面引导至学校统一的单点登录界面。

5. 门户待办事宜集成

系统需满足河南医药大学门户系统所支持的技术标准，需支持使用 Portlet 技术或网页集成的方式在门户中提供当前登录用户与本业务系统有关的所有待办事项、待处理信息、待阅读信息的提醒。需满足按照业务数据集成的要求，将业务系统中与用户有关的所有待办事项、待处理信息、待阅读信息以准实时（60 秒之内）的方式同步至学校智慧校园中心数据库中，并以准实时（60 秒之内）的方式同步所有待办事项、待处理信息、待阅读信息的办结信息。

6. 移动集成

系统所涉及移动功能需按照河南医药大学移动集成标准规范，向系统外部提供移动端功能对应的 URL，并且需支持与学校移动 APP 和微信服务号（企业微信）等进行对接。

7. 统一消息平台集成

要求与学校的消息平台集成，需支持提供开放的消息推送接口权限，实现业务系统通过短信、微信、邮箱渠道推送消息提醒。

8. 子门户集成标准

若本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业务门户，需支持将业务门户集成到学校统一的门户平台中。

9. 子数据中心集成标准

若本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数据查询、数据报表、综合分析功能，需支持将这些功能集成到学校统一的数据服务门户中。

10. 性能要求

面向学生服务的性能参数要求：并发能力：需支持同时在线 20000 用户；在 2000 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的情况下每操作步骤延迟不高于 2 秒（不考虑网络延迟）。

面向教师服务的性能参数要求：并发能力：需支持同时在线 3000 用户；在 800 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的情况下每操作步骤延迟不高于 2 秒（不考虑网络延迟）。

（四）总体安全要求

1. 系统必须全面防止 SQL 注入攻击、密码猜解、木马上传等各种恶意攻击手段；
2. 管理用户登录和信息传递过程中，需支持对信息进行加密传输；
3. 系统上线前必须经过河南医药大学的安全扫描，需符合河南医药大学安全要求后方可上线；服务期内如发现系统和操作系统、数据库存在安全漏洞，乙方应按河南医药大学要求对相关软件和系统进行安全修复；
4. 系统必须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并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

（五）总体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如果开发商对系统版本进行升级，乙方需免费为甲方升级到最新版本。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免费定制修改；
2.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各功能的正常使用，应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1）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12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用户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定义：系统阻塞；常用功能使用不正常；一般问题定义：除重大问题以外的其它问题；支持指定专人为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服务范围包括系统重新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系统管理等；

（3）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 和现场等方式。按用户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制定升级计划，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培训。

二、技术参数

（一）数据治理服务平台

1. 数据集成交换平台

（1）元数据管理工具

①▲需支持在页面可视化管理元模型架构，需包含关系型数据库元模型架构、任务元模型架构和仪表板元模型三种架构。支持元模型架构的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投标方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演示视频**，否则视为不满足】

②需支持元数据采集任务配置管理，需包括调度周期、采集名单和入库策略。调度周期支持采集任务的自动执行时间，如果不填则手动触发任务运行；采集名单支持从源头选择采集哪些元数据，可通过正则表达式过滤掉不需要采集的元数据；入库策略支持新增、更新、删除三种选项。

③需支持查看元模型架构实例下展示包含的各级元数据的信息。详情页需包含元数据的概览信息、核心元模型全链分析和版本管理；

④需支持对核心元模型（表、任务、仪表板）进行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关键字，搜索后需按照表、任务、仪表板展示匹配到的元数据，命中属性会高亮展示，同时会列出匹配依据。

（2）信息标准管理工具

需围绕信息标准管理提供相关工具，满足数据元素标准、标准代码与标准文档的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数据元素

1) 需支持批量导入《GB/T 36351.2-2018 信息技术学习、教育和培训教育管理数据元素第2部分：公共数据元素》中的标准数据元素到平台。导入时，需能检测数据元素依赖的标准代码是否存在，不存在时，需要同步导入依赖的标准代码。

2) 需支持对数据元素进行查询、新增、注册、标准落实、变更、废止等管理功能。

3) 数据元素属性需包含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等；数据元素的业务属性需包含数据元素分类、标识符、数据元素名称、汉语简拼、定义等；数据元素的技术属性需包含数据类型、长度、精度、值域；数据元素的管理属性需包含标准级别、标准引用来源、批准日期、版本等。

4) 需支持按状态管理数据元素，需包括草稿、标准、废止等不同状态。只有草稿状态的数据元素，才能删除，其他状态的数据元素，不可以删除。对于多个草稿状态的数据元素，支持批量注册。

5) ▲同一个数据元素的多个版本，仅能有一个版本处于标准状态，当注册一个新版本时，其他标准状态版本自动变更为废止状态。变更时，需能生成一个高版本的草稿状态的数据元素标准；当某数据元素已经存在变更的草稿状态的数据元素时，不能重复变更。【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否

则视为不满足】

6) 需支持对数据元素取值范围进行管理, 需包含“限定范围”, “引用标准代码值”, “枚举值”等形式。

7) 标准落实时, 需支持自动匹配数据中心内哪些字段与数据元素一致, 支持批量选择进行标准落实, 保证字段定义的标准化。

8) 需支持数据元素分类的管理, 包括新增、编辑、删除功能; 只有该数据元素分类下没有数据元素时, 才可以删除该分类。

②标准代码

1) 需支持批量导入国标《GB/T 33782-2017 信息技术学习、教育和培训教育管理基础代码》标准代码到平台。导入时, 需能自动过滤已导入的标准代码。导入的不能对已有的代码进行更改和删除, 仅新增。

2) 需支持对标准代码进行查询、新增、编辑、配置代码等管理功能; 新增标准代码时, 标准代码名称不可重复, 新增的标准代码默认为已启用状态。

3) 需支持对标准代码中的代码值进行新增, 需支持添加辅助代码与上级代码。

4) 需支持查看标准代码的引用关系, 可查看引用该标准代码的表名和字段名。

5) 支持标准代码删除操作, 删除前需先停用, 不可以直接删除。

6) 需支持标准代码分类的管理, 包括新增、编辑、删除功能。只有该标准代码分类下没有标准代码时, 才可以删除该分类。

③标准发布

1) 需支持代码标准、数据标准、编码规范生成或导入、发布申请、发布审核流程管理, 需支持查询、作废、删除、门户可见、门户隐藏等操作。

2) 支持编码规范文件上传管理, 支持 pdf、doc、docx、png、jpg、jpeg、xls、xlsx、zip 等文件格式。

3) ▲代码标准、数据标准、编码规范发布时需支持设置标准号、实施日期、替代标准; 标准号管理需支持三段式管理, 第一段为学校编码, 默认值可在系统配置中调整, 第二段为标准编号, 第三段为年月。【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 否则视为不满足】

4) 代码标准和数据标准需支持 PDF 文件下载及预览; 新版本的发布不影响历史版本的查询。编码规范需支持上传文件格式的下载。

(3) 贴源层管理工具

①贴源层需支持对学校原始数据的采集、存储。

②贴源层需支持批量将外部数据源中的表和数据采集到贴源层, 采集时需支持全量或增量采集。

采集时需支持忽略错误数据条目，继续执行采集任务。

③为方便对贴源层中数据表的管理，支持将贴源层的表按照贴源表和贴源代码进行分类管理。

④需支持查看贴源表的详情概览，需展示源头表信息与本表信息；源头表信息中需包含数据源名称，源头表名称，源头表数据量；本表信息需包含表名、物理表名、字段数量、数据量、数据上次更新时间、责任单位、集成任务等信息。

⑤▲需支持自定义数据清洗规则过滤脏数据，过滤的数据归集为黑名单数据，需支持对黑名单数据进行查询。【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⑥需支持贴源代码值映射功能，支持贴源代码表与标准代码匹配映射关系。需支持代码自动映射机制，当源头表代码发生变化，代码未映射成功时，会使用名称与代码标准的名称、简称进行匹配映射。

⑦需支持贴源表、标准表的数据血缘关系管理，以外部数据源、贴源层、标准层、主题层等节点查看数据的上游与下游数据流转关系。

⑧需支持停用和删除贴源表、标准表、主题表，只有停用的表才能删除。

（4）标准层管理工具

①需支持将贴源层中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后纳入标准层进行统一管理。

②需支持按主数据、业务过程数据对标准层中数据进行分类管理。

③标准层中的数据模型需支持从系统模型库导入或手动创建。

④需支持查看和管理标准库中表结构、数据、血缘关系。

（5）数据集成管理工具

为了构建我校统一的校级数据仓库，投标方需提供一系列数据采集管理工具，用来完成面向分散数据的集成汇聚工作，解决我校数据孤岛的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①需提供外部数据源管理，可按来源库与目标库的维度对数据源进行分类管理。

②为方便数据源的管理，需支持添加数据源标识与责任单位；支持对数据源进行新增、编辑、测试、复制、停用、启用、删除等操作。

③需支持国内外主流数据库，且支持以下形式的数据采集，包括 GaussDB (openGauss)、GaussDB (DWS)、Greenplum、MariaDB、MySQL、Oracle、PostgreSQL、SQL Server、SQL Server 2000、Sybase、达梦、海量、神通。

④需支持集成任务管理，可按数据采集、数据清洗转换、数据建模、自定义对集成任务进行分类。

⑤数据集成任务需支持以可视化、零代码的数据集成方式完成，支持按数据输入、关联合并、数据过滤、数据映射、数据输出等流程化的形式完成数据集成操作。

⑥▲为满足一些复杂集成操作，需支持自定义集成任务，将外部的数据集成任务以文件形式进行导入，需支持 ktr 等类型的集成任务文件。【投标方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演示视频**，否则视为不满足】

⑦▲需支持对数据集成任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需能通过健康度指标来反映任务在近期运行中的稳定程度，需通过不同颜色来区分展示。【投标方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演示视频**，否则视为不满足】

⑧▲需支持新建调度计划，通过可视化界面以图形化的简易操作形式即可完成任务调度排布；需支持串行、并行执行的任务调度形式；需支持按调度周期、每秒、循环、指定时间等自定义 cron 表达式执行调度，cron 表达式需支持可视化配置，无需编写表达式规则。【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⑨需支持可视化展示平台任务运行情况，包括调度监控、数据源监控、任务监控、任务运行设备监控等信息，方便管理者对任务的运维管理。

⑩调度监控需支持以运行时刻图的方式展示构建数仓、质量检查、数据交换和其他调度的每日执行情况。应展示每次调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耗费时长和运行结果。

⑪数据源监控需能展示来源库和目标库的正常连接和错误连接的数据源统计情况。

⑫任务监控需能以图表形式展示交换、采集、清洗转换、建模和其他自定义任务的运行次数和成功次数。应能展示最近 5 次及以上任务运行详情，包括任务开始时间、任务类型、任务名称、运行时长、运行结果等信息。

⑬任务运行设备监控应展示每个运行任务的服务器设备情况，包括每台设备的 IP 地址、CPU 数、内存和指定时间范围内的任务运行次数

⑭需支持任务异常告警，当集成任务涉及到的数据源或数据目标发生变化影响到任务进行时，任务将进入告警状态，及时提醒管理员处理。

⑮数据看板需支持可视化方式呈现数据治理的成果，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 API，系统操作员可根据看板结果进一步分析数据实施成果的运行问题。

（6）数据 API 管理

数据 API 支持根据数据使用需求直接定义数据接口并授权给应用，同时为确保数据接口安全调用，支持设置调用频率限制和 IP 黑名单。

①▲需支持新增、编辑或删除数据集成 API。新增数据集成 API 的配置信息需包括接口的属性和字段信息，其中属性的定义包括接口的唯一编码、接口名称和说明，编码默认系统自动生成并支持用户手动调整；接口的字段需支持通过 SQL 语句选择外部数据源或数据中心的数据作为接口返回字段。需支持通过 SQL 构建器快速选表生成 SQL 语句。【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②需支持用户删除数据集成 API。删除后，在数据集成 API 授权列表中，授权关系将被标注“已删除”，但不会同步删除授权关系，在有效期内应用将无法调用授权 API，同时数据 API 看板将不再统计已删除 API。

③需支持用户将集成 API 授权给应用，授权属性包括：授权 API、授权应用、授权有效期、使用限制。

④需支持用户禁用或启用 API 授权状态，禁用后该应用将无法调用授权 API，需通过启用恢复。

⑤需支持删除授权关系，删除后，该应用将无法调用 API 接口，授权关系无法恢复，但删除授权关系不会影响 API 调用日志，数据 API 看板同步保留删除之前的使用统计结果。

⑥需支持查看数据集成 API 的调用信息，便于系统操作员排查异常情况，支持在详情中查看接口调用失败的原因，日志记录时长默认为 365 天。如下图，日志信息包括：应用名称、APP ID、接口名称、接口路径、请求时间、请求方式、调用者 IP、执行时间、响应时间、调用结果、调用数据量。

(7) 核心校标编制服务

①提供一套初始数据标准、代码标准。针对核心校标进行编制，输出《核心校标及编码规范》，包括校区代码、组织机构分类与代码、教职工分类及编码、学生分类及编码。

②在学校实际建设信息化的过程中，随着业务需求和数据条件的变化，信息标准存在迭代的可能，根据“信息标准发布及变更流程”进行更新维护。

2. 数据运营开放平台

(1) 数据门户

①需提供数据资源的查看、检索、自助申请功能。

②需支持按照责任单位、业务系统、主题对数据资源进行自动分类。

③需支持 API 接口、ETL、Excel 文件下载 3 种数据使用方式。

④需提供数据开放运行监控展示功能，展示内容包括数据资源开放情况、数据资源使用情况。

(2) 数据开放管理工具

①提供数据资源的发布、使用审核功能。

②需支持批量发布数据资源到数据门户中。

③需支持查看审核记录，审核时，需支持维护字段的脱敏规则。

3. 数据质量平台

(1) 数据质量管理工具

为持续发现我校数据质量问题，需预置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管理、检测、跟踪、处理，常态化自动生成数据质量报告，持续提升我校数据质量。

①数据质量管理需包含质检规则、质检方案、质检结果管理。规则库需至少包含非空检查、值域检查、规范检查、唯一性检查、引用完整性检查、逻辑检查等类型的检测规则。需支持按数据元素批量新增质检规则。

②需支持设置进行质检的表、检查字段；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自定义数据质量检测规则。

③需支持对质量检测规则进行问题级别定义，需至少包含“建议”“轻微”“一般”“严重”等维度，便于对数据质量问题采取不同响应措施。

④需支持自定义保留最近检测次数的质检结果，而质检方案汇总数据将永久保存。

⑤▲需支持质检方案的执行周期，预警规则，质检报告发送策略和发送人员进行设置。需支持按每日、每周、每月、每年进行质检任务调度；需支持通过问题级别、质检分数设置阈值，通过不同阈值将预警级别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质检报告发送策略需支持每执行多少次发送一次、预警结果高于或等于某预警级别时、质检分数低于多少分时三种方式，也支持三种方式组合。【投标方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演示视频**，否则视为不满足】

⑥需支持查看数据质量分析报告，质检报告需支持 PDF 格式下载；报告内容需包含数据质检综合评分、质检评分历史趋势、质检结果分析、评估概况、数据表质检明细、各部门质检明细等部分内容。

（2）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具

数据安全是数字化转型的前提，更是底线，高效运转的校园离不开坚实的数据安全“堤坝”。数据共享开放环节复杂、数据流动频繁，过程中潜藏了诸多数据泄露风险，系统需要提供数据分类分级、加密脱敏等功能，实现对敏感数据的保护。具体要求如下：

①需支持数据资源分类管理、数据资源分级管理、数据脱敏管理。

②▲数据资源分类管理需包含分类维度、分类规则、分类管理等管理功能。分类维度需预置公民个人维度、敏感个人三个信息维度；分类规则需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进行设置，系统可自动匹配符合规则的数据资源项并将其放入对应的分类；分类管理需支持用户手动新增、通过分类规则两种方式新增。支持在数据中心的表详情页和元数据管理中查看数据项的分类信息。【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③数据资源分级管理需包含分级定义、分级规则、分级管理等管理功能。分级管理需支持用户手动新增和通过分级规则执行两种方式需支持在数据中心的表详情页和元数据管理中查看数据项的分级信息。

④需支持按照数据资源名称或脱敏规则名称自动匹配生成数据资源项对应的脱敏规则。需支持对数据仓库及外部数据源中的数据项传输时进行脱敏规则的绑定。需支持在数据中心的表详情页和元数据管理中查看数据项的脱敏策略。

⑤需支持在数据共享交换时为数据项选择数据脱敏策略。

⑥▲数据脱敏需支持哈希脱敏、字符掩码、取整脱敏几种方式，其中算法支持 SHA256、SHA512、MD5、SM3、保留前 m 位和后 n 位、保留第 m-n 位、遮盖前 m 位和后 n 位、遮盖第 m-n 位、特殊字符前遮盖、特殊字符后遮盖等。【投标方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演示视频**，否则视为不满足】

⑦需支持对数据仓库及外部数据源中的数据项传输时进行字段加密。加密算法和密钥以应用管理中的应用为单位进行控制。支持在数据中心的表详情页和元数据管理中进行查看数据项的加密策略。

⑧▲需支持在数据共享交换时为单个数据项选择数据加密策略。【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4. 数据集成治理服务

需对我校教务系统、离校系统、门户平台、人事系统、学工系统、一卡通系统、迎新系统、招生系统、住宿系统、OA 系统、财务系统、短信平台、后勤系统、上网认证系统、资产系统、招标系统、图书管理系统等完成数据采集服务、数据清洗服务、数据标准化服务、数据集成处理服务、数据脱敏加密服务、数据质量检测服务等。

（1）业务系统盘点

对学校现有业务系统进行盘点，收集系统相关材料包括数据库权限、数据字典、系统访问权限、核心编码规范。明确本期项目数据治理实施范围和边界。输出《业务系统资产盘点表》。

（2）部门数据调研

对学校人事、财务、教务、学工、后勤、保卫、图书馆、科研等相关部门的现有数据进行调研，明确系统中现有数据和线下数据，输出《部门数据调研报告》。

（3）现有数据接口梳理

对学校现有数据交换工具的接口进行梳理，确认数据接口或 API 服务迁移范围，制定《新老平台迁移方案》。明确需要支撑的业务清单及涉及接口；明确迁移的时间安排；明确老平台退出策略。

（4）数据标准制定工作

①核心校标制定

对影响全局、制定难度较大、执行推广难的标准，以下称为核心校标，优先完成制定，包含校区代码、组织机构分类与代码、人员分类与编码规则。同时明确核心公共标准的管理、维护等职责及业务流程。输出并发布《核心校标及编码规范》

②标准数据集建设

根据国家、教育部数据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数据子集、代码集制定的相关原则，完成数据模型标准规范的编制，输出《学校数据模型标准规范》、《部门数据治理责任清单》。

③数据标准初始化服务

将代码标准、数据元素及标准数据模型导入数据基座完成初始化。

（5）数据采集工作

根据前期调研盘点和情况，对学校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采集，将其纳入贴源层，并将后续工作中需要清洗转换的数据进行数据识别、标注和脏数据过滤。对各业务部门提供的线下 Excel 电子表格数据进行采集。

（6）数据清洗与标准化工作

将贴源层中的数据依据最新的数据标准进行数据清洗和标准化后纳入标准层各业务域下进行分类存储。包括办公域、财务域、教务域、教学域、学工域、资产域。

（7）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制定《数据需求申请审核规范》，明确学校数据需求申请流程。

集中受理数据需求后，定期完成共享交换接口开发工作。

（8）数据质量检测工作

对学校标准层内办公域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设计和配置质量检测规则，质量检测方案，输出《学校办公域数据质检报告》。

对学校标准层内教务域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设计和配置质量检测规则，质量检测方案，输出《学校教务域数据质检报告》。

对学校标准层内教学域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设计和配置质量检测规则，质量检测方案，输出《学校教学域数据质检报告》。

对学校标准层内学工域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设计和配置质量检测规则，质量检测方案，输出《学校学工域数据质检报告》。

对学校标准层内财务域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设计和配置质量检测规则，质量检测方案，输出《学校财务域数据质检报告》。

对学校标准层内资产域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设计和配置质量检测规则，质量检测方案，输出《学校资产域数据质检报告》。

（9）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对标准层中各业务域的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制定《学校数据资源分类分级规范》。

对标准层各业务域中安全等级在 3 级及以上的字段进行加密脱敏规则设置，制定《学校敏感字段安全设置规范》。

（10）实施驻场服务

供货商应提供 1 名驻场服务人员，服务期限为 3 年。

▲为确保驻场人员的资质及其服务实施能力，所提供的驻场人员须具备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类相关资质证书，并负责软件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统筹，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进度、质量、风险管理、第三方系统集成对接管理、与学校网络服务方沟通本次建设系统网络规划、与学校安全服务方沟通系统安全措施、技术应急协调。

（11）数据治理成果

在完成数据治理工作后，需支持师生通过校园 AI 助理“i 小医”进行数据查询，以提升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

（二）数据可视化分析

1. 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1）报表设计器

①报表设计器是独立客户端，无需借助第三方插件或环境即可运行，需支持无限行无限列扩展，需支持直接打开 excel 文件，能够兼容 Excel 的公式；

②报表设计器需支持模板版本管理，需支持对任意模板文件保存任意多个历史版本，需支持对任意历史版本还原；

③报表设计器界面需提供中文、英文等语言支持；

④报表设计器需提供报表模板组件，组件不少于 50 个。

（2）图表类型及交互

①需提供基于最新 HTML5 技术自主研发的动态图表，需具有极其流畅的动画效果和高度自定义的展现设计，需包括柱形图、折线图、玫瑰饼图、面积图、散点图、力学气泡图、雷达图、股价图、仪表盘、全距图、甘特图、圆环图、地图、词云图、流向图、框架图、漏斗图、矩形树图等；

②需提供组合图，需支持任意图表类型组合，需支持图例共享；

③需支持对接第三方图表库，如 echarts 等；

④需提供灵活的图表属性设置，需支持标题、图例、坐标轴、标签、背景、数据点提示、警戒线、趋势线等众多自定义属性设置；

⑤需支持 BS 端在线切换图表样式，仅需要在设计器中通过零代码方式设计一个图表，选择多种图表展示类型即可，极大节省工作量；

⑥需提供丰富的图表动态交互操作，比如缩放控件、工具栏排序、全屏、鼠标提示、扇叶分离、系列隐藏、警戒提示等等；

⑦需提供丰富的动态效果，需包括自动轮播、闪烁动画、监控刷新、数据点自动提示等；

⑧需支持图表钻取，钻取可以无限层次；

⑨需提供多种类型的地图，需包括图片地图、热力地图、GIS 地图、流向地图、组合地图；需

支持将与地理位置有关的属性、指标等显示在地图上；需提供离线地图；需提供自定义地图；需提供对接第三方 GIS 服务；内置地图精确到区、县以及县级市，且需支持下钻。

（3）报表管理

①需提供报表功能，需支持设计方式简单，需支持通过连接数据库后直接对字段进行拖拉拽等操作以后就可以实现报表页面设计，需支持通过横向扩展和纵向扩展以及父子格和格间关系以及动态隔间运算就可以完成中国式复杂报表设计；

②需支持明细报表、交叉报表、分组报表等主流报表样式；

③需支持主子报表，包括单表式主子表和嵌入式主子表；

④需支持异构数据源，单张报表的数据可以来自不同的数据集或数据库；

⑤需支持通过条件属性动态控制单元格的字体、背景、前景、缩进、形态、控件、超链、新值、宽高等，满足各种使用场景；

⑥需支持多种控件样式，需支持通过下拉框，文本框，按钮，下拉复选框，日期控件，数字控件，下拉树，密码控件，按钮组控件，复选按钮控件等来进行数据传递和数据获取；

⑦需支持报表超链接，需支持自由设置超链内容，需包括文件、网络报表、web 链接、JavaScript 等，超链需支持多种方式打开，譬如新窗口、对话框等；

⑧需支持数据钻取，可以不限层次不限维度地进行数据穿透分析；

⑨需支持报表自适应页面大小，需提供多种自适应逻辑，需支持表格字体自适应，自适应属性可单独为某张模板设置，也可以对全局设置；

⑩需提供驾驶舱设计功能，采用组件化操作理念，需支持绝对布局、自适应布局、tab 布局等多种布局方式，需支持轮播显示，需支持组件的共享、复用、叠加、动态隐藏等，需支持通过组件与布局的合理搭配，可以轻松实现多维度分析驾驶舱；同时，决策报表还支持自适应展现，在 PC、平板、手机、大屏等多种终端设备上自适应展现；

⑪需提供异构数据源模型，能对多源数据关联及运算；

⑫需提供组件复制及组件复用的功能；

⑬需提供对所有报表添加水印，水印包含用户名、IP、电话号码等。

（4）移动端

①需提供报表在安卓、IOS 系统的手机、平板、智能终端上进行展示，可自适应匹配各种大小屏幕；

②需提供 HTML5 渲染方式，需支持通过手机浏览器直接访问报表，需支持可集成到微信、钉钉、移动端 APP 等；

③需提供移动设备的常见交互方式，如缩放、横屏、手势等；兼容 PC 端的交互方式，需包括数

据钻取、图表联动等；

- ④需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比如手势密码、设备硬件地址校验、VPN 等。

(5) 数据查询

- ①需提供自定义开发查询功能，可按照条件联动筛选呈现图表及表格内容；
- ②需提供通过参数对报表进行数据过滤，参数需支持下拉框、文本框、单、复选按钮、日期、下拉树等多种控件类型；
- ③需提供设置参数间的联动查询操作；需提供智能组合查询条件；
- ④需支持智能参数组合，根据用户使用习惯，推荐常用的参数组合，快速实现数据查询；
- ⑤需提供可视化参数面板，参数面板可灵活定义大小、显示位置（靠左、靠右、居中）、面板背景、是否隐藏等，需支持采用拖拽式操作在参数面板上进行控件位置的布局。

(6) 导出及打印

- ①需支持客户端打印与本地软件打印，本地软件打印支持保存用户打印习惯；
- ②需提供丰富的打印控制功能，需支持静默打印、打印偏移、打印方向、缩放打印等设置；
- ③需支持票据套打，通过绝对定位实现单元格的精确套打控制；
- ④需支持不预览直接打印，需支持批量打印，一次性可打印多张报表；
- ⑤需支持用户导出文件时重命名，需支持加密导出，需支持隐藏行列的导出控制；
- ⑥需提供文件导出，可无编码导出 Excel（分页导出、原样导出、分标签页导出）、PDF、Word、图片（JPG、PNG）等多种格式文件；
- ⑦需提供加密导出，提供隐藏行列的导出控制；导出提供自定义水印。

(7) 数据管理

- ①需支持主流商业关系型数据库；
- ②需支持 MongoDB 等主流非关系型数据库；
- ③▲需支持华为 GaussDB、达梦等国产数据库和数据平台（要求提供兼容性认证证明）；
- ④需提供内置数据集；
- ⑤需提供 Excel、Txt、Xml 等文件导入进行报表分析；
- ⑥需提供 Json 格式数据，程序数据集；
- ⑦需提供 JDBC、ODBC、JNDI 等数据连接方式；
- ⑧需支持主流大数据平台，需包含 Hadoop 体系的 Hive、Hbase、Spark 等数据类型，兼容国产数据平台需包含华为 Fusion Insight HD、阿里云的 ADB 等。

(8) 集成对接

- ①需支持独立部署和嵌入式部署；需支持与 Java 项目无缝集成；需支持与 .net 系统集成。

②需支持页面根据 IFrame 框架大小进行自适应，该功能可视化配置即可完成，无需编写程序代码；

③需提供单点登录接口；需支持与 CAS 服务器无缝单点登录及单点登出集成。单点登录需至少支持三种方式：Ajax 方式、IFrame 方式、表单提交方式，其中 Ajax 方式和 IFrame 方式都需支持跨域登录；

④需提供权限细粒度配置功能，权限粒度可以细化到单元格；

⑤需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⑥需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

⑦需兼容 IE、Chrome、Edge、Firefox、360 等主流浏览器，且无须安装任何插件。

⑧需提供多种授权认证方式，需包括：绑定服务器 Mac 地址的软加密注册、私有云认证、公有云认证和加密锁等；

⑨需提供不限用户终身授权；

⑩需提供专业的操作培训；

⑪要求有工具使用能力评价机制需提供免费两人操作水平认证考试。

⑫要求有常驻售后服务团队，能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服务。

⑬▲为保证产品功能的成熟稳定性，要求所投产品研发厂商需同时具备报表分析工具、可视化图表、报表分析工具移动平台-IOS 和报表分析工具移动平台-Android 的同类型软件著作权。

2. 数据分析大屏

需根据学校具体需求，结合对学校的深度调研，通过数据决策分析工具提供定制≥5 张数据大屏。

（三）自助打印服务平台

1. 电子签一体化平台

（1）签章管理中台

①用户管理。需支持用户自注册、需支持用户组织机构管理，需支持 usbkey 证书用户、移动证书用户、口令用户的管理。

②▲身份核验。为保证注册用户身份真实和信息安全性，需支持公安部可信 CTID 平台核验【需提供 CTID 相关证明】。

③证书申请与管理。需支持证书申请全流程电子化；同时用户可在平台中随时查看证书申请进度，需支持对进行中的订单进行终止操作。

④用户身份认证。身份认证：需支持用户使用手机短信验证码、用户名+密码、usbkey 证书等登录方式，实现财务系统中用户的可信数字身份的管理，登陆财务系统、审批财务数据、财务付款等关键操作的可信认证。

⑤角色管理。需支持自定义角色管理，需支持自定义角色；需支持按照用户角色授权系统功能菜单，可精确授权到操作按钮。

⑥▲授权管理。需支持基于 RBAC 的功能授权模型和 ABAC 的资源授权模型，可以对组织机构、印章、模板、业务类型等进行细粒度授权【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⑦单位用户管理。需支持内部单位的用户管理、角色授权。需支持单位用户自注册、需支持单位用户生命周期管理。

⑧组织机构管理。需支持多层级组织机构管理；需支持多类型节点：组织机构、院系等；需支持同一机构节点下的组织机构拖拽排序。

⑨电子印章管理。需提供统一的电子印章制作以及管理功能，通过建设组织机构，建设二级单位、制作单位等权限，实现印章的制作和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印章新制、更新、撤销、停用、启用等状态的管理，电子印章的鉴权和授权管理，可授权用户或应用使用单位公章。

⑩▲单位印模制作。需支持印模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启用/停用、更新等生命周期管理。需支持多种印模形态，包括：圆形、椭圆、矩形、正方形、三角形印模；需支持多种印模形状自定义印模参数（包括：字体、文字大小、印章颜色、正文参数、中心图案、符文、印章编码、单边、双边、内环、水平线等），需支持创建中英文印模，需支持创建蒙文章，需支持特殊字符人名章【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⑪印章生命周期管理。印章生命周期管理：需支持服务端印章的制作、更新、启用/停用等生命周期管理

⑫▲印章授权管理。需支持授权用户和业务系统使用单位印章，提供已授权印章列表鉴权、签章接口鉴权。需支持授权给个人 usbkey 证书、移动证书、口令用户等【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⑬单位印章生成。需支持根据印模自动生成印章、需支持上传实体印章图片、需支持在线制作印章，需支持印章防裂纹。

⑭印章密钥管理。需支持印章密钥存储在可信密码设备中。

⑮应用资源管理。提供业务系统的注册和管理功能，包括：应用系统的添加、删除、修改等生命周期管理，需支持应用系统接入电子签一体化平台的授权与鉴权管理，需支持校园内部电子印章、文件模板的细粒度授权业务应用的管理。

⑯▲统计与审计。需支持印章使用、业务日志、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统计和审计【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2）公共签章服务模块

①签章展示。需支持可视化展示有权限的印章。

②可视化签章。需支持可视化拖拽签名组件的应用，实现签章位置不固定文件拖拽式签章应用，需支持移动端、PC 端应用方式。

③静默签章。需支持调用接口方式进行签章应用，需支持关键字、坐标定位签章。需支持批量签章，支持骑缝签章。

④上传签章。需支持现有的 PDF 文件，上传到电子签章平台，使用自己有权限的印章可视化签章。

⑤签章验证。需支持签章有效性验证，提供签章验证平台验证签名有效性和作废状态。

⑥▲电子文件作废。需支持错签文件作废功能，可通过业务系统调用接口作废，或通过管理员登录电子签一体化平台-签章管理中台，通过吊销服务模块，上传文件作废，提供作废状态查询接口【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⑦▲可信验证。需支持电子成绩单在学信网等官方机构验证【需提供证明材料】。

⑧▲可信追溯。电子文件被非法使用后，需支持出具电子签名验证报告。【需提供具备电子签名司法鉴定服务的证明文件】。

（3）可信电子凭证模块

①数据同步。需支持同步业务数据，包括课程数据、学生数据、教师数据等。

②定时同步。需支持定时同步，更新业务数据。

③模板制作。需支持根据业务需求制作成绩单、证明类模板。

④管理端登录。需支持用户名及密码登录方式。

⑤管理端凭证统计。需支持展示当月学生/教师凭证发放数量、收入、订单总数；需支持展示近一个月学生/教师凭证签发 TOP10 排行。

⑥管理端服务管理。需支持通过服务名、服务类型、状态查询列表；需支持查看/编辑/停用/删除已创建的服务信息；需支持创建服务并配置收费策略。

⑦管理端课程管理。需支持通过课程号、中文名、英文名查询列表；需支持查看/删除课程信息；需支持编辑修改课程名称，并将转换后的内容展示在凭证中。

⑧管理端学生管理。需支持通过学院、学号、学生姓名、班级查询列表；需支持查看/删除学生信息；需支持编辑修改学生姓名及拼音，并将转换后的内容展示在凭证中；需支持预览查看/邮件发送学生凭证。

⑨管理端教师管理。需支持通过院系名、工号、教师姓名查询列表；需支持查看/删除教师信息；需支持预览查看/邮件发送教师凭证。

⑩管理端模板管理。需支持通过模板名查询列表；需支持查看/编辑/停用/删除模板信息；需支持新增模板，为模板配置所属服务、印章规则、模板文件及所属用户类别。

⑪管理端订单管理。需支持按月统计支付渠道订单及金额总数；需支持按天查看支付渠道订单及金额数量；需支持通过订单编号、订单状态、学生/教师姓名、学号/工号查询订单列表；需支持查看订单详细信息及状态。

⑫管理端系统管理。需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机构部门；需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机构部门管理员；需支持添加/编辑/删除印章，并与签章服务关联；需支持添加/编辑/启停用/删除管理员角色及数据权限；需支持查看/搜索管理员系统操作日志；需支持添加/编辑/删除系统字典；需支持配置邮件服务器地址、端号及账号信息；需支持配置系统 logo、主题色、系统名称等信息；需支持查看/编辑其他系统配置。

⑬在校生成端登录。需支持用户名及密码登录方式；需支持对接校内统一认证系统登录方式。

⑭在校生成端服务申请。需支持预览/在线申请凭证，并在指定邮箱中查收凭证。

⑮在校生成端我的成绩。需支持查看在校成绩。

⑯在校生成端我的订单。需支持查看申请的凭证订单信息及状态。

⑰在校生成端我的邮箱。需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电子邮箱。

⑱在校生成端电子凭证验证。需支持上传 PDF，在线验证电子凭证是否为有效电子签章签署的文件、及有无被篡改。

⑲校友端登录。需支持证件号及密码登录方式。

⑳校友端注册。需支持输入校友身份信息、在线核验身份后注册校友账号。

㉑校友端服务申请。需支持预览/在线申请凭证，并在指定邮箱中查收凭证。

㉒校友端我的成绩。需支持查看在校成绩。

㉓校友端我的订单。需支持查看申请的凭证订单信息及状态。

㉔校友端我的邮箱。需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电子邮箱。

㉕校友端电子凭证验证。需支持上传 PDF，在线验证电子凭证是否为有效电子签章签署的文件、及有无被篡改。

㉖其他。使用电子签名技术，基于合法合规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为电子凭证增加可视化可信特征，包括：电子签章、时间戳，保障电子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责任认定和抗抵赖机制。

㉗需支持配合学校各学院或处室凭证需求的调研。

㉘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可信电子凭证模块软件著作权证书。

㉙产品制造商须拥有电子签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

2. 密码应用支撑平台

（1）功能指标要求

- ①需实现与密码相关的各种运算和配置管理，包括证书管理、PDF 签章及验证、时间戳签发及验证等功能，设备应具备可扩展性，需支持集群部署，需支持国产化运行环境。
- ②需支持对可信电子凭证系统生成的凭证进行签章。
- ③需支持管理签章应用的服务器证书、签章图片、签章展现属性、签章定位、透明度等。
- ④需支持对签章业务进行统计与分析，并对系统管理和维护进行日志记录和审计。
- ⑤需支持签章后的 PDF 文档时，自动对文档签章进行验证。
- ⑥需支持对签章后的 PDF 文档中的指定签章进行验证。
- ⑦提供 CRL 方式进行证书有效性。
- ⑧需要包括证书信任链管理、签名服务器证书管理，CRL 管理等，遵循 PKCS 及 X509 v3 等国际标准。需支持证书过期状态管理。
- ⑨需支持 RSA、SM2 等签名算法的签名密钥管理。
- ⑩需支持在 PDF 文档中加入文字或图片形式的水印。
- ⑪▲需支持对签章后的 PDF 文档进行安全控制，文档格式转换、打印、复制等限制【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 ⑫系统能够对管理员的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和审计。
- ⑬系统需支持初始化成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三权分立模式。
- ⑭需支持双机并行、负载均衡。

（2）非功能指标要求

- ①硬件规格≥2U，≥2 个 1000M 网口，≥1T 硬盘。
- ②需支持的应用环境 Windows；Linux；AIX；Solaris；Unix。
- ③提供 C、Java 等主流开发 API。
- ④千兆网络环境下，签发 200K PDF 文件效率不小于 280 次/秒。

（3）产品资质要求

- ①具备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②产品须通过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的漏洞测试，确保产品中不存在任何已有的中、高风险漏洞，提供测试通过的证书。
- ③▲产品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身份鉴别产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经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 ④产品制造商须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3. 与教育部权威机构验证平台对接服务

(1) 需支持学校电子成绩单与教育部权威机构成绩单验证平台对接，具备相关对接成功案例证明文件。

(2) 对接后，学校电子成绩单可在教育部权威机构在线“电子成绩单验证平台”上进行快速验证。

4. 单位数字证书（国产算法）

(1) 用于标识学校电子凭证签发处室或院系的网上真实身份，用于国内验证。

(2) 数字证书需支持 SM2 国产算法。

(3) 证书格式应遵循 x. 509v3 标准。

(4) ▲数字证书的提供方须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5) ▲为保障服务连续性，证书颁发机构应具备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需提供可持续性数字证书服务【需提供两地三中心证明材料】。

5. 单位数字证书（国际算法）

(1) 用于标识学校电子凭证签发处室或院系的网上真实身份，用于国际验证

(2) 数字证书需支持 RSA 国产算法，需支持 Adobe 自动验证

(3) 证书格式应遵循 x. 509v3 标准。

(4) 数字证书的提供方须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5) 为保障学校服务连续性，证书颁发机构应具备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提供可持续性数字证书服务。

(6) ▲证书颁发机构应通过 Adobe Acrobat Reader、Acrobat 或 Adobe Acrobat Sign 认证，能够对文档进行安全签名【需提供 adobe 入根证明】。

6. 时间戳数字证书（国产算法）

(1) 用于标识学校电子成绩单签发时间的真实可信性，用于国内验证。

(2) 数字证书需支持 SM2 国产算法。

(3) 证书格式应遵循 x. 509v3 标准。

(4) 数字证书的提供方须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5) 为保障学校服务连续性，证书颁发机构应具备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提供可持续性数字证书服务。

7. 时间戳数字证书（国际算法）

(1) 用于标识学校电子成绩单签发时间的真实可信性，用于国际验证。

(2) 数字证书需支持 RSA 国产算法，需支持 Adobe 自动验证。

(3) 证书格式应遵循 x. 509v3 标准。

(4) 数字证书的提供方须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5) 为保障学校服务连续性，证书颁发机构应具备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提供可持续性数字证书服务。

(6) 证书颁发机构应通过 Adobe Acrobat Reader、Acrobat 或 Adobe Acrobat Sign 认证，能够对文档进行安全签名。

8. 自助打印机

(1) 机柜参数

①尺寸

机柜尺寸 $\geq 685 \times 762 \times 2080\text{mm}$ 。

②机柜属性

2.0mm 冷轧钢板金属机柜； 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处理； 控制面板：电源开关、主机开关、音量调节； 接口：RJ45 网络接口，电源接口； 额定输入：220-240V~50Hz 5A； 额定功率： $\leq 1000\text{W}$ ； 由金属外壳、延长线插座、微型计算机、打印机、电源适配器、显示屏、直流风扇、扬声器等部件组成。设备显示屏尺寸为 ≥ 43 英寸。产品具有信息的采集、处理、显示等功能，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

③机柜外观

1) 机柜正面设计

顶部正上方为摄像头区域，呈三角柱设计，嵌入双目摄像头，摄像头默认倾斜角度为 $\geq 52^\circ$ ，距地高度 $\geq 2040\text{mm}$ ，可以满足各类高矮人群使用。摄像头下方为触控操作区域，采用嵌入式电容触摸屏；屏与机柜无缝衔接。屏幕倾斜角度 $\geq 83^\circ$ ，可视范围上下： $\geq 178^\circ$ ，左右 $\geq 178^\circ$ ，使用操作舒适。屏幕正下方嵌入 4 麦语音阵列，精准拾音。操作台设计：从左到右分别为身份证阅读器读卡区；二维码扫码区；校园一卡通读卡区；出纸口设计：左侧为标签纸打印出口，使用托盘设计，下方配有平台，防止标签掉落地面；右侧为 A4 打印出口。

2) 机柜左侧设计

左侧上方分别为左喇叭，左风扇；左侧下方为电源维护门，门大小： $\geq 495.5\text{mm} \times 266\text{mm}$ ；使用圆形机械锁。左侧双把手，距地面高度 $\geq 660\text{mm}$ ，方便搬运。

3) 机柜右侧设计

右侧上方分别为右喇叭，右风扇；右侧为纸盒维护门，采用圆形机械锁维护，门大小： $\geq 568\text{mm} \times 683\text{mm}$ ；维护门上方为双把手，距地面高度 $\geq 660\text{mm}$ ，方便搬运。

4) 机柜背面设计

背面上方为屏幕维护门，采用百叶窗散热设计，使用圆形机械锁维护，门大小： $\geq 912\text{mm} \times 590.5\text{mm}$ ；

背面中间为主机维护门，使用圆形机械锁维护，门大小：≥601mm*382mm；背面下方为打印机维护门，采用百叶窗散热设计，使用高级把手锁维护，门大小：≥621mm*523mm；右侧为总开关控制门，使用圆形机械锁维护，需开锁控制开关，配有音量调节、启动按钮、总开关，防止他人随意操作。总开关控制门下方为电源插座及网络走线孔。

(2) 安全关键件清单

①电源模块

额定电压：250V[~]；最大电流：10A；最大功率：2500W；电源接口：国标；高温阻燃，保护设备安全；坚固耐用，散热快，接地设计防止意外触电；

■需通过 3C 认证。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触显一体屏

1) 液晶屏技术参数

显示器尺寸：≥43 英寸；显示比例：16: 9；背光类型：LED；像素大小：≥0.4902mm x 0.4902mm；显示区域：水平：≥942.90mm 垂直：≥531.00mm；最佳分辨率：≥1920 × 1080 @ 60 Hz；响应时间：≤15ms；颜色：16.7 million；亮度：液晶面板 330cd/m²；对比度(标准值)：1200:1；可视角度：(CR > 10) 水平：≥178° (89/89) 垂直：≥178° (89° /89°)；视频输入格式：RGB 模拟信号/数字信号；视频输入接口：VGA / HDMI；输入频率：行频：30~82 KHz 场频：50~75 Hz；场频：50~75 Hz；功耗：≤50W。

2) 触摸屏技术参数

触摸屏类型：电容触摸屏；盖板玻璃：钢化≥3mm；触摸屏透光率：≥87%；表面硬度：7H；触摸接口：USB2.0；触摸点数：10；触摸反应时间：≤10 ms；触摸方法：手指 / 电容笔；单点触摸寿命：≥5000 万次；触摸线性度：<2%；

■需通过 3C 认证。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控制主机

CPU 处理器：酷睿 I5 及以上；核心数：≥4；主频：≥3.0GHz；内存：≥8GB DDR4；硬盘：≥256G SSD；USB 接口：≥10 个；COM 口：≥6 个；音频：≥1*MIC in, 1* Line out, 1*Line in；网络接口：集成：≥4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显示：HDMI≥1,VGA≥1；其他：系统备份键*1，系统还原键*1；认证：需通过 CCC 认证。

④彩色输出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A4；打印技术：激光；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打印分辨率技术：ImageREt 3600；首页打印时间：黑白（A4，就绪）：≤6.9 秒；彩色（A4，就绪）：≤7.6 秒；黑白（A4，睡眠）：≤9.2 秒；彩色（A4，睡眠）：≤10.2 秒；打印速度（黑白/彩色）：（A4，普通）：

≥38ppm; (A4, 双面): ≥38ipm; 月打印负荷: ≥80000 页; 内存标配: ≥1GB; 处理器速度: ≥1.2GHz; 进纸盒容量: 标配纸盒:550 页, 加配 1 个 550 页纸盒; 控制面板: 彩色触摸屏; 噪声: 声功率:≤6.5B(A) 声压:≤53dB (A); 环境: 工作温度范围: 10℃至 32℃; 建议工作温度: 15℃至 27℃; 15. 工作湿度范围: 10 到 80%相对湿度; 建议工作湿度范围: 30 到 70%相对湿度; 需支持缺纸、缺墨、卡纸等预警, 来电能够自启动。

(3) 其他配件清单

①校园卡读卡器

需预留校园卡读卡器扩展槽, 支持对接校园一卡通系统, 读现有师生卡片信息。

②身份证读卡器

1) 需符合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和 ISO/IEC 14443 TypeB 标准; 工作频率 (fc): 13.56MHz±7kHz; 天线能量输出: 天线表面电磁场强度 (Hmax) ≤7.5A/m rms; 天线表面法线方向 3cm 处电磁场强度 (Hmin) ≥1.5A/m rms; 通讯接口: USB 2.0; 阅读距离: 0-3cm; 阅读时间: <1s; 供电方式: USB 供电;

2)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0℃~+50℃;

相对湿度: <90%;

大气压力: 86kPa~110 kPa;

3)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大于 5000 小时;

4) ▲需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安全认证【投标时需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需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的安全认证【投标时需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双目人脸活体识别摄像机

1/2.7 200 万彩色/120 万黑白双目摄像机; 1080P 全高清像素, 固定 30 帧, 无拖影; 采用人体近红外高灵敏度感光技术、HDR (高动态范围) 技术; 支持人脸活体检测, 精准检测“活人”、“真人”; 精准捕捉活体人脸特征, 计算误差不小于 1mm ; 0.01Lux 超低照效果; -30℃~+70℃宽温度范围稳定工作; USB2.0 高速传输; UVC 架构。

④终端安全保护模块

需实现终端安全保护模块远程控制、短路保护、负载告警、数据采集、数据汇总和双向互联网通讯, 需支持短路、过载、过流、过压、欠压、电弧、漏电、温度报警保护, 需实现通过手机端实时数据查看、远程控制、定时控制、功率/电压/电流/温度限额设定、安全预警信息查看、电量统计及漏保自检等功能。

⑤二维码阅读器

图像传感器：640*480 CMOS 传感器；照明：白色 LED；识读码制：2D：QR Code, Micro QR；1D：Code 128, EAN-13, AN-8, Code 39, UPC-A, UPC-E, Codabar, Interleaved 2 of 5, ITF-6, ITF-14, ISBN, ISSN, Code 93, UCC/EAN128, GS1 Databar, Matrix 2 of 5, Code 11, Industrial 2 of 5, Standard 2 of 5, AIM128, Plessey, MSI-Plessey；识读精度： $\geq 5\text{mil}$ (1D)；典型识读景深 (TBD)：QR Code (15mil)：20mm~75mm；Code39 (5mil)：35mm~60mm；符号反差： $\geq 30\%$ ；条码灵敏度：倾斜 $\pm 50^\circ$ ，偏转 $\pm 50^\circ$ ，旋转 360° ；视场角度：水平 64° ，垂直 49.8° ；通行接口：USB, TTL232；额定功耗@5.0VDC：850mW(典型值) TBD；电流@5.0 VDC：265mA(典型值) TBD；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工作湿度：5%~95%(无凝结)；环境光照：0~100,000LUX。

⑥语音识别阵列

MIC 个数：4 个；拾取范围： 360° 全方向拾音；拾取距离 30cm~700cm；主芯片采样频率：16KHZ；常规模式工作电流：20mA；降噪指标：30-36db；降噪自适应时间：5-8ms；MIC 输入端口阻抗 300K Ω ，输入幅度 150mVpp；模拟音频输出端口阻抗 20K Ω ，输出幅度 2Vpp；输入电压：直流+4V~+6.5V；工作电流：20-25mA；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工作湿度：相对湿度小于 90%；需采用四麦远场距离拾取降噪，可以有效解决各类语音，录音拾取中的环境背景噪音干扰，获得更高信噪比的语音信号。

⑦设备安全 Ukey

终端配备 1 个硬件 U-key；用于标识自助终端获得合法使用授权的网络真实身份，智能打印服务终端只有插入合法授权的设备安全 U-key 才能启用终端程序。

⑧可扩展能力

终端需预留学生火车票优惠卡充磁器位置，需支持充磁器嵌入自助终端。

(4) 软件升级

智能终端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并完成与“一网通办”、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消息平台等第三方业务系统对接。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视频以附件形式上传，大小不得超出 500M，若因文件过大，无法播放，后果自负。

第五章 合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针对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开招标，乙方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中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税率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二、合同签订、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_____内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在发货前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的当日，向乙方提供收货联系人及详细收货地址。
3.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1. 在乙方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时，由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参加验收，乙方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参加进行。
2. 所有货物的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列的技术参数比照进行。
3. 乙方要协助使用单位完成校级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商授权书及保修服务承诺函。

2.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表中规定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产品性能严格符合该产品出厂的参数标准，且完全提供该产品出厂时所配备的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并保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实行三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货物提供免费的版本升级和服务技术支持（详见附件4），质保期过后，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厂商标准售后服务执行。

五、付款方式

乙方把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和培训，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办理付款手续。乙方需要及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正规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

1. 付款办法：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提供合格的发票等相关材料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_____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息退还。

3.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联行号：

六、保证、索赔、违约金

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款总值 0.5% 的赔偿金；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设备，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2. 乙方有权出售本合同约定产品,享有相关知识产权,如若出现对第三方的侵权,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以向合同履行所在地新乡市红旗区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因履行本合同或提起诉讼需要通知对方,可通过电话、短信、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无论对方拒收、查无此人均视为送达。

八、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火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延期/无法付款或乙方延期/无法交货,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刻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给对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合同执行中如有其他额外的要求,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十、其他

本次招投标相关文件是本合同签订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乡医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数据保密协议书

甲方：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协议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原则，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资料）内容与使用范围

（一）保密数据（资料）内容为甲方提供给乙方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所有甲方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校方教职工以及学生相关数据、校方各类资源信息、管理账号与密码信息、VPN 管理账号与密码、数据库、实验数据、网络拓扑、合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乙方获知的任何甲方信息和相关文档等。

（二）保密数据（资料）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协议）（合同编号：____），除此之外，禁止使用或泄露。

（三）乙方工作人员知悉本协议所涉数据（资料）的范围：为履行《协议书》的技术人员_____。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对保密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外泄。

（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其他企业、广告公司、客户、本公司员工、其他自然人等）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数据（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数据（资料）。

（三）乙方必须把保密数据（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范围或目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甲方同意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数据（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有意无意的提供他人。

（五）无论双方以何种原因合作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当立即主动在甲方的见证下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数据（资料）、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数据（资

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连同全部副本,不得留有任何保密数据(资料)。同时仍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遵守保密义务,否则即为违约。

(六) 乙方必须严格保护甲方提供的保密数据(资料),有健全的使用机制和安全保护机制,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数据(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自有数据(资料)的保护程度。乙方无论是故意或过失导致保密数据(资料)外泄,则承担违约责任。

(七) 任何一方一经发现保密数据(资料)被除履行《协议书》目的之外之目的使用,乙方应当尽自己之所能减少损失扩大,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防止、减少损失扩大。

(八) 乙方为履行《协议书》之目的对其允许知悉保密数据(资料)的员工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对保密数据(资料)无有效保密措施,故意或过失导致保密数据(资料)外露的依法支付甲方《协议书》约定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 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二) 未经另外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力。未经各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更改。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税率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附件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合同附件 3: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合同附件 4:

中标单位质保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5:

设备生产厂家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招标文件中如有“接受进口设备”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3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2.5 特别说明：根据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否则评标时将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 证明材料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五、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2 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六、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

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八、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九、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2023 第 年第 1 号 ）

为加强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现将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33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九、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8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密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废标条款）

第壹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文件封面

（模块）

× × × × × 项目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第貳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只能查阅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不能浏览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内容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

采购编号：

资 格 审 查 材 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 ××××××××××.....	页
2. ××××××××××.....	页
2.1 ××××××××××.....	页
2.2 ××××××××××.....	页
2.3 ××××××××××.....	页
2.4.....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诚信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请“●”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行为；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五)有○ 无○ : 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六)有○ 无○ :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投标活动,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我公司_____ (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_____ (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a. 报告中的利润表等于损益表，采购人或专家不得据此判定无效；b. 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近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

企业电子公章）。

注：a. 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b.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切勿提供个人所得税）。

2.4 近半年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4 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
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第叁部分

其他内容（模块）：按后附参考内容，编辑后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其

他内容（模块）

×××××项目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可自行编辑二级或多级目录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_____（填写采购编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评标委员会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3.投 标 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全名、 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公司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大写）____。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单位承诺，我方愿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按中标价的_____（填写%）折合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元）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接受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5.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标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如果我单位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撤回投标，计入不良诚信。

7. 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及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品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业绩（附件1）				
2	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求（若有）				
3	其他（自行补充）				
4	承诺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针对招标文件中本包段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填写“完全”或“不完全”）满足。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填写“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便于核查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扫描件

5.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内, 达到验收条件。
质量保证期	所有标的物质保 年(含软件升级)服务。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付款方式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各标段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各标段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 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段的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6.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制造厂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是/否）	备注
一	标的物分项报价									
1										
2										
3										
...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1										
...										
三	运输（含保险）									
四	安装、调试、集成、试车、运行、检验									
五	培训									
六	技术服务									
七	其他									
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标的物名称及分项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相对应。
2. 上述三～七项中如不涉及“品牌型号或制造厂商或原产地国或制造厂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内容时，可用“无”或“/”表示。
3. 明确并核对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人将以此作为依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4. 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的填“否”；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须填“否”。
5. 上述所涉及到的报价均以含税价填报。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标明所在页码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对应；

3. 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 $\geq$ 或 $\leq$ ”、“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2.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可以提供制造\生产厂家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和技术规格一览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3.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2.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产品，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5. 上述涉及非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环保清单内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提供截图。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承诺及方案（格式）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提供以下承诺及方案：

一、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培训方案：a.内容；b.资料；c.地点；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实质性要求）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第2.10条）。

2.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一、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 年限		职业资格证 (如有)	
类似业绩经验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人数	服务时间	业主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二、其他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如有）	证书(如有)	其他	备注
1								
2								
3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 格式不限

4. 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本次采购活动只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评审。**

4.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1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2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3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4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重要提醒：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评标委员会错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制造生产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故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认真如实填写包段内各标的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真实数据。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4.1 有任何一项货物（产品）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4.2 以任意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者。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则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则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

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重要提示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 年 1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 5 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 1 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5.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参考案例：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结果公告(2021 年 20 号)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1-06-09 15:43

一、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8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被投诉人 1：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九大街

被投诉人 2：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座 22 层 2201 号

相关供应商：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盈路 398 号

当事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外贸学校

四、基本情况

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事项为：一是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非小微企业，其提供的小型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二是中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要求监管部门核实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核实中标人构成“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的事实；依法判定中标人中标无效。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投诉人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中标结果无效。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河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 增值税发票 ☐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_____；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